

证券代码：872616

证券简称：融利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16	融利科技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00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00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00	《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6.00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7.00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8.00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议案 1：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26 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议案 3：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5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势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5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6 年财务预算计划。

议案 5：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 7：《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针对管理层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议案 8：《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5 年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针对管理层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

议案 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娜 电话：0574-8351777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